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10民初983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3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章超超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3月11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邬卫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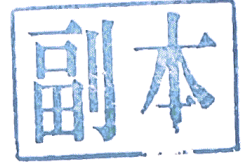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1〕2000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章超超，男，1991年11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111241891，汉族，经营三门县超超家庭农场，户籍所在地三门县健跳镇巡检司村赤礁48号。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章超超支付其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计人民币25000元。

事实和理由：

天台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章超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于2021年8月16日立案，同年8月16日履行公告程序，2021年10月1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9月20日，章超超明知喂食过恩诺沙星后的蛋鸭所产的蛋不能用于销售的情况下，仍以每斤5元的价格将500斤该种鸭蛋销售到天台县始丰街道绿色农产品物流园11B幢8号商铺王银军经营的“蛋类经营

部”，致使该批次鸭蛋全部流入市场进入各销售环节及消费者手中，其中部分鸭蛋分销至天台县坦头镇有存超市。2020年10月21日，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存超市抽检。

经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有存超市中被抽检到的鸭蛋，恩诺沙星实测值为 $11.4\mu\text{g/kg}$ ，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有被告章超超陈述、《检测报告》、微信转账截图、《进货销货清单》、《不起诉决定书》、公告材料、证人汤汪杰、王银军、罗阳、丁正角证言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章超超违反规定明知蛋鸭在产蛋期禁用恩诺沙星而予以喂食，且销售含有恩诺沙星的有毒、有害鸭蛋，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天台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进行了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

没有提起诉讼，也没有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件：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伍份。



郭邵卫

2022-3-11

调 解 协 议 书

(2021)浙10民初98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章超超，男，1991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三门县健跳镇巡检司村赤礁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111241891，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章超超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3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章超超支付其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计人民币2500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425元，减半收取212.5元，由被告章超超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章超超

2022年3月11日